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

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